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85號

原告 陳靳岷
被告 蔡昀霖
劉于箏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迄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82,811元，及自113年2月7日起迄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甲○○連帶負擔百分之60，餘由被告乙○○負擔。
- 五、本判決主文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1,000元為被告乙○○預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- 六、本判決主文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60,000元為被告甲○○預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惟被告甲○○如以新臺幣1,382,8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假執行。
- 七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其2,375,811元

（見本院卷第325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伊與被告乙○○均係網路遊戲「三國殺名將傳」玩家。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2人共同基於不法目的，於民國109年間，為結交遊戲玩家以為詐騙對象，推由乙○○刻意隱瞞其真實性別而以女性玩家身分及LINE暱稱「樂樂」方式，主動與伊相識並成為朋友。嗣被告乙○○於與伊交往過程中得知，伊斯時仍在軍中服役而社會經驗有限，且所處環境封閉易於受騙，乃於聊天時多次陳稱其母親為屏東縣議員林玉花，家族財力雄厚，知悉許多投資管道等語，使伊誤信其財力豐厚後，先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向伊為附表所示之詐騙行為，並致伊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之時日，匯款至被告乙○○所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銀帳戶），或以現金交付予被告乙○○收受，致伊因而受有2,375,811元之損害。被告乙○○更因上開詐騙行為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於112年8月31日以111年度偵字第8352號、8353號起訴在案，現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301號審理中，足認被告2人顯係共謀組成詐欺集團，向伊詐騙如附表所示金額，被告2人自應依民法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連帶賠償伊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失。

(二)又以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共同以附表編號4(二)所示之方式詐騙伊使伊陷於錯誤後，同意成為甲○○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之車貸保證人，嗣被告甲○○積欠債權人即訴外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開汽車貸款未清償，致伊受該債權人追償前揭車貸餘額，伊為免事態擴大，即於112年3月10日起迄同年11月29日區間，代被告甲○○清償尚積欠之汽車

01 貸款合計達1,382,811元，則伊亦可依民法第749條關於保證
02 人代位求償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甲○○清償上揭金額款項。

03 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2人故意以附表所示方式對伊為侵權行為，
04 並致伊受有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失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
05 前段、第185條、第179條及第749條等規定，擇一請求被告2
06 人連帶賠償伊上開金額之損失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
07 原告2,375,8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8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二、被告部分：

10 (一)被告乙○○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曾以言詞或書
11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2 (二)被告甲○○則辯稱略以：

13 1.附表編號1至3、4(一)及5之事實，與伊無涉，均為被告乙○○
14 所為，伊自無與被告乙○○共同成立侵權行為可能。

15 2.至附表編號4(二)事實部分，查該「000-0000」之車輛（下
16 稱系爭車輛）案發時固登記於伊名下，伊亦不否認案發時
17 係以伊之名義辦理車貸(下稱系爭車貸)，惟當時係因被告
18 乙○○之姐即訴外人蔡宛儒向伊表示，因其父親即訴外人
19 蔡和清有購車之需求，惟因債信不良，故央求伊出名代為
20 登記購車，而系爭車輛於購入後均由蔡家人在使用，伊並
21 不清楚系爭車輛之去向。嗣蔡宛儒復向伊表示，因家中有
22 資金需求，須以系爭車輛辦理增貸，伊即同意並配合提出
23 相關文件。伊與原告未曾見面，不認識原告，本件純為原
24 告與被告乙○○間之糾葛，伊無從知悉，亦與伊無關等
25 語，資為抗辯。

26 3.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
27 判決，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9 (一)被告乙○○部分：

30 1.附表編號1至3、4(一)及5部分：

31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01 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他
02 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
03 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
04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
05 第一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
06 段亦規定甚詳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詐騙伊，及伊
07 因而受有如附表編號1至3、4(一)及5全部金額損害等節，業
08 據原告提出與主張大致吻合之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(本院
09 卷第35至63頁、第99至179頁)、匯款紀錄(本院卷第65至9
10 7頁)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352、8353號
11 案件檢察官追加起訴書(本院卷第207至212頁)等件為證，
12 且本件卷查資料並無顯與原告主張相佐之証據，則原告前
13 開起訴主張之事實，首堪信屬實。又被告乙○○經本院遞
14 次向其住所地為起訴狀繕本、歷次開庭通知等送達，均據
15 其同住家人代為收受，此亦有本院送達回證在卷可參(本
16 院卷第201、279、305頁參照)，被告乙○○既於相當時期
17 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，亦未曾以書狀作何陳述，揆諸前揭
18 民事訴訟法規定，係就原告主張之上開起訴事實全部自
19 認。從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乙○○應依民法第184條
20 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規定，如數賠償如附表編號1至3、4(一)
21 及5所示之總金額：993,000元詐騙損失，核屬有據，應予
22 准許。

23 2.附表編號4(二)部分：

24 (1)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成立要件，應以
25 被告有侵權行為，並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且侵害權利之行為
26 與所受損害間需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克成立。原告固主
27 張，因受被告乙○○之詐騙致陷於錯誤，方會擔任被告甲
28 ○○系爭車貸之保證人，且伊亦已代償系爭車貸達1,382,
29 811元而受有損害，被告乙○○自構成對伊之侵權行為而
30 應負此金額之損害賠償等語。然查，系爭車貸係以被告甲
31 ○○為主債務人，並以被告甲○○名下系爭車輛為擔保

01 品，原告所保證之債務，係被告甲○○積欠債權人即裕融
02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裕融公司)之債務，縱認系爭車貸
03 撥款金額最終確實由被告乙○○持有及運用，惟究係以被
04 告甲○○名義貸得該金額後而轉交予被告乙○○，於本件
05 尚乏被告2人間確有主觀上意思聯絡而為故意共同侵權行
06 為人之證明下(詳後述)，難認原告本件代償系爭車貸之損
07 失，與被告乙○○本件所為，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
08 原告所受上開損失，實係被告甲○○積欠系爭車貸未清償
09 所導致，揆諸前揭關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關於侵權行
10 為規定說明，自難認被告乙○○如附表編號4(二)所為，對
11 原告成立侵權行為，原告據此請求被告乙○○應負侵權行
12 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係有誤會，礙難准許。

13 (2)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
14 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民
15 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原告復依此主張，被告乙○○以附
16 表編號4(二)方式向伊誣稱可參與投資後，由伊自願擔任系
17 爭車貸之保證人，最終並代為清償系爭車貸如附表編號4
18 (二)所示金額，被告乙○○亦應依前揭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
19 對伊負返還獲利之責等語。然查，被告乙○○縱然本件確
20 實獲得系爭車貸貸款金額，亦係本於被告甲○○之款項交
21 付有如上述，其2人間自有消費借貸、贈與等原因不一之
22 法律關係成立，又縱然被告乙○○或因而受有貸款金額之
23 不當得利，其得利來源亦係被告甲○○之系爭車貸金額轉
24 交，而非原告本件保證行為，從而原告請求被告乙○○應
25 就附表編號4(二)金額1,382,811元對其負返還不當得利之
26 責，於法亦有未合，同難准許。

27 (3)小結：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
28 為、同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乙○○
29 賠償或給付1,382,811元，並非有據，難以准許。

30 (二)被告甲○○部分：

31 1.附表編號1至3、4(-)及5原告本於「侵權行為」、「不當得

01 利」法律關係主張部分：

02 (1)就侵權行為部分：附表編號1至3、4(一)及5部分：原告固主
03 張，被告2人就上開事實均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本件係被
04 告甲○○推由被乙○○出而向原告為如前揭附表所示內容
05 之詐騙行為，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段、第185條規
06 定，由被告2人就前揭附表所示993,000元金額對原告負連
07 帶賠償之責等語。惟為被告甲○○否認，辯稱略以：前揭
08 附表所示事實，與伊均無關係，且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
09 察官亦未將伊就此部分事實列為共犯起訴，原告並未舉證
10 伊與被告乙○○2人為共犯，伊與被告乙○○亦不熟識，
11 原告請求伊應負連帶賠償之責，尚屬無據等語(本院卷第3
12 19至321頁民事答辯狀參照)。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
13 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
14 定有明文。本件固據原告主張如上，惟依卷附之臺灣雲林
15 地方檢察署前揭被告乙○○追加起訴書所載內容以觀(本
16 卷第207至212頁參照)，檢方並未將被告2人列為共犯一併
17 起訴；復原告本件所提證據資料中，亦未據陳明附表編號
18 1至3、4(一)及5之事實與被告甲○○究竟有何關聯，則原告
19 主張被告甲○○亦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被告2人並應就上
20 開侵權行為事實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，尚乏所據，無從准
21 許。

22 (2)就不當得利部分：

23 承上說明，本件原告並未就前揭附表編號1至3、4(一)及5部
24 分事實，陳明與被告甲○○有何事實上關聯，亦未說明被
25 告甲○○究竟獲有何等不當得利，原告即未就此部分之主
26 張舉證證明其實，起訴請求被告甲○○應如數返還不當得
27 利金額993,000元云云，亦乏所據，難能准許。

28 2.附表編號4(二)原告本於民法「保證關係」主張部分：

29 (1)原告主張，伊就系爭車貸已本於主債務人即被告甲○○之
30 保證人地位，自112年3月10日起迄11月29日止，合計向債
31 權人即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裕融公司)清償貸款金

01 額達1,382,811元，伊自得依民法保證之規定，向被告甲
02 ○○請求清償前揭金額債務。被告甲○○就此並不否認為
03 系爭車貸之主債務人，亦不否認原告為保證人並確實代其
04 清償前揭金額款項，僅辯稱略以：當初是被告乙○○之姊
05 代被告乙○○之父親請求伊同意借名登記系爭車輛於伊名
06 下，並辦理系爭車貸，伊並未使用系爭車輛，且貸款清償
07 亦與伊無涉等語。而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，於其清
08 償之限度內，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。民法第74
09 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本於保證人地位代被告甲○○
10 清償系爭車貸如上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裕融公司核發
11 之清償證明書1紙為證(本院卷第247頁)，此情亦據本院依
12 職權向裕融公司函詢後，獲該公司於113年2月17日陳報如
13 是(本院卷第307至315頁參照)，並被告甲○○就上情亦無
14 爭執，則原告於清償系爭車貸如上金額後，依民法前揭規
15 定，自清償之日起即自裕融公司承受系爭車貸債權而成為
16 被告甲○○前揭金額債權人，從而原告本於前揭民法規定
17 請求被告甲○○應如數清償尚欠之系爭車貸1,382,811
18 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第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
19 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
20 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
21 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
22 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
23 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
2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甲○○至遲應於本件113年
25 2月6日審理當日時，即已知悉並受原告催告清償前揭金額
26 系爭車貸，又本件並無卷附資料堪認此金額之債務係定有
27 清償之確定期限性質，自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揆諸前揭
28 民法規定意旨，原告請求被告甲○○應自前開審理期日之
29 翌日即自113年2月7日起迄清償之日止，就系爭車貸1,38
30 2,811元負擔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
31 據，同應准許。

01 (2)被告甲○○固辯解如上，惟前揭所辯內容經核，與其在被
02 告乙○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前揭刑事案件偵查中以證人
03 身分證述之內容，已有未合（按被告甲○○於該案偵查中
04 係證稱略以：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，因資金需
05 求，曾經想要辦理增貸，並無所稱已經繳清貸款之事，但
06 辦理增貸須要有保證人，被告乙○○知悉伊之困擾，向伊
07 表示原告願意擔任保證人，伊當時以為原告係被告乙○○
08 之友人，所以後續由原告協助擔任保證人而獲得該車之增
09 貸，後續伊因週轉不靈，所以未按期支付貸款之事實等
10 語；本院卷第210頁下方至211頁上方參照）難能盡信為
11 真。又本件縱依其所辯，案發時確實受被告乙○○之父委
12 託而出借其名義登記為系爭車輛權利人、系爭車貸主債務
13 人，惟就登記外觀而言，被告甲○○既本於本人之地位對
14 外行使權利、負擔義務，本件責由被告甲○○負擔系爭車
15 貸主債務人之責，於法亦無不合，難能率以上詞卸免其法
16 律上相關義務。又民法第749條前段規定之保證人代位
17 權，係法律明文賦予保證人於代為清償債務後即可取得之
18 法定請求權，原告於代償系爭車貸後本此規定為請求權基
19 礎，主張被告甲○○清償返還積欠之前揭金額車貸，自屬
20 有據。至被告甲○○得否於清償系爭車貸與原告後，另依
21 其內部借名登記關係而向被告乙○○或其家人求償，則屬
22 另事，與本件無涉，不予贅述。從而被告甲○○如上所
23 辯，與事實難認相符，於法亦有未合，顯非可採。

24 (3)至就附表編號4(二)部分事實是否亦合於民法侵權行為、不
25 當得利等規定而原告亦得據以主張，查原告本件起訴既係
26 請求本院擇一請求權基礎為原告有利之判斷（本院卷第29
27 頁起訴狀參照），而本院已以前揭保證人之法律關係為原
28 告此部分全部勝訴認定，於前揭請求權基礎部分，即無庸
29 贅述，附此敘明。

3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規定，請
31 求被告乙○○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3、4(一)、5所示損害賠償金

額合計993,000元，及自112年8月1日(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本院卷第201頁本院送達回證參照)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依民法第749條保證人之代位權規定，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如附表編號4(二)系爭車貸1,382,811元，及自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逾此範圍之主張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原告及被告甲○○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不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1、2項規定，諭知如主文第5至7項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兩造主張、陳述暨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詳予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恩慈

附表

編號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金額 (新臺幣)	證據及頁數
1	於000年0月間，被告乙○○以「樂樂」身分向原告誣稱：其弟即LINE暱稱「乙○○」欲在臺南市開設義大利	109年4月6日 109年4月7日	10萬元 5萬元	本院卷（下同）第65頁

	麵餐廳，其如出資15萬元，即可擁有該餐廳3成股份等語。			
			小計：15萬元	
2	於109年4、5月間，被告乙○○以「樂樂」身分向原告誣稱：可以投資「金好運遊戲幣公司」，銷售遊戲幣賺錢等語。	109年5月18日 109年5月20日 109年5月22日	5,000元 100,000元 45,000元	第67、69頁
			小計：15萬元	
3	於000年0月間，被告乙○○以「樂樂」身份向原告陳稱：其閨蜜「荳荳」欲開設「全泓科技有限公司」，並有該公司過半股份，而介紹實際係其一人扮演之LINE暱稱「荳荳」與原告相識。嗣被告乙○○即以「荳荳」身份，向原告誣稱：該公司因電子元件欲出口至國外，需要先支付港口、稅務費等，希望借款50萬元周轉，同年10月收取貨款後願意支付本金加利息55萬元等語，使原告因此於109年8月25日、26日、27日、同年9月1日至3日共匯款43萬3,000元至被告乙○○上開帳戶。詎事後屆期，「荳荳」並未清償本金、支付利息，原告詢問「樂樂」、「荳荳」等人該出口事件下文，均遭以各種理由拖延，迄今仍未還款。	109年8月25日 109年8月25日 109年8月26日 109年8月27日 109年9月1日 109年9月2日 109年9月3日	50,000元 200,000元 35,000元 4,000元 14,000元 50,000元 80,000元	第73、75頁
			小計：433,000元	
4	(一)於000年00月間，被告乙○○以「樂樂」身分向原告誣稱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房屋之屋主需錢孔急，可趁此機會以低價購入該屋，再出售或出租獲利等語，原告不疑有他，陷於錯誤，即於109年10月14日至同年月24日期間，轉帳匯款16萬元部分投資款項至被告乙○○中信銀帳戶。	109年10月14日 109年10月15日 109年10月16日 109年10月17日 109年10月19日 109年10月24日	20,000元 35,000元 25,000元 35,000元 25,000元 20,000元	第81頁
	(二)嗣被告乙○○表示需要購屋之頭期款，欲以其表姊即被告甲○○已經繳清車貸之車號「000-0000」車輛，由原告擔任保證人之方式辦理增貸，使原告不疑有他，誤信確實為購屋需要，而於台北市捷運南京復興站旁之統一超商，與被告乙○○聯繫之貸款公司業務辦理對保，	112年3月10日起至同年11月29日	1,382,811元	第247頁、249至251頁

	順利獲得核貸185萬元後，款項均交予被告乙○○收受。嗣被告甲○○因未依約清償上開車貸，原告經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催討後，即代被告甲○○於右列時間分次清償合計金額達1,382,811元之前揭車貸債務。			
			小計：1,542,811元	
5	(一)於000年00月間，被告乙○○以「荳荳」身份告知原告「樂樂」高燒住院，檢查結果為肝壞死，需進行肝臟移植，配對結果可由乙○○即「樂弟」捐肝治療，亟需手術費，請原告協助以申辦車貸方式購買車號「000-0000」號中古車（下稱A車），再以報高買賣價格方式，取得高出車價部分之款項，以作為所需之醫藥費，之後將由其等支付車貸等語。於右列時間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多拿茲咖啡館鳳山青年門市，與「和盛汽車」不詳姓名之業務人員、A車原車主吳英銓、被告乙○○見面，並配合辦理購買A車之簽約、車貸等事宜，再由「和盛汽車」向中租車貸公司申辦核貸23萬元車款後，由該「和盛汽車」將取得之23萬元款項扣除實際車款18萬元，將剩餘之右列款項5萬元，連同A車一併交予被告乙○○收受。	109年12月23日	5萬元（現金）	第207至212頁
	(二)於000年0月間，以LINE暱稱「乙○○」身份向原告佯稱，尚差5萬元醫藥費，希望A車車籍登記人即原告協助以將A車典當之方式獲取款項等語。嗣原告於不詳時間，與被告乙○○一同前往楊子儀擔任店員，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當舖，以典當該車之方式，借得右列款項5萬元後，交予被告乙○○。	000年0月間某日	5萬元（現金）	
			小計：10萬元	
			總計：2,375,811元	

